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